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我们作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项目的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我们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苗洹滔



廖燕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 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